

# 业务约定书

甲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方：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安碑林博物馆固定资产清查整理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西安碑林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具体内容如下：

1. 全面资产清查。对博物馆原有资产及北区新增交付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摸清数量、权属、状态及价值情况，解决购入资产账实不符、卡片信息不全等问题。

2. 资产卡片规范管理。规范资产卡片信息，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确保“一物一卡一条码”，推动条码、RFID等技术应用，提升后期资产管理效率。

3. 差异处理与信息修正。形成账实核对差异清单，整理账上资产信息错误明细，核实资产累计折旧差异，查明原因并协助履行审批程序后调整资产信息。

4. 盘盈盘亏处理。精准确定资产盘盈、盘亏数量及价值，如实填写相关明细表，查找原因并收集资料，推动盘盈资产上账和盘亏资产下账工作。

5. 闲置与报废资产处置。对清查出的低效、闲置或待报废资产，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协助通过内部调拨、公开拍卖等方式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完成资产下账与台账更新。解决一批固定资产因登记年代久远（90年代录入数据）无法查明、等存在多项盘亏资产问题。

6. 房屋产权梳理。（1）梳理并核实甲方房屋产权情况，解决改扩建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拆除原办公大楼空调锅炉用房、原拓片室、前院厕所、柏树林街48号宿舍楼、东院库房、原办公大楼、老控制室、原公安科平房及消防水泵房等9处房屋。但尚未办理账务核销手续，处于盘亏状态的问题，部分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未得到妥善解决，具体表现为：缺乏产权证书、虽有产权证书但未在现有账面核算、房屋已出售给个人但未办理下账处置手续。（2）解决房屋账面问题，预算系统与财务系统无形资产价值存在差异明确使用状态。

7. 管理制度优化。梳理现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日常监管、动态更新、定期盘点、规范处置”的长效机制，明确“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体系，推动资

产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8. 培训与技术支持。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实务培训，协助资产管理部门学习使用手持终端、电子标签读写器等设备，提升内部管理能力。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实施资产盘点工作。

2. 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及时为乙方的资产清查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5. 及时对乙方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6.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资产盘点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资产盘点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国家资产盘点程序和资产盘点实施方案确定的资产盘点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资产盘点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 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资产盘点实施中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或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保证相关资产盘点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4. 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资产盘点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在编制专项报告过程中，被盘点单位对专项报告有异议的，乙方应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其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6. 乙方有义务就资产盘点实施方案确定的资产盘点事项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资产盘点报告。

7. 乙方派出人员在资产盘点期间应遵守资产盘点机关资产盘点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资产盘点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资产盘点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资产盘点事项无关的活动。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聘用资产盘点事项的资产盘点资料和结果，用于与资产盘点事项无关的目的。

10. 乙方不得将选用资产盘点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 乙方对其资产盘点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资产盘点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

1. 本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8,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全部费用。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5,2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资产清查完成后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72,8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乙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账 号：9610 1301 3000 7707 85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行 号：4037 9100 2470

清 算 号：4037 9100 1102

#### 五、完成期限、地点及方式

1. 项目完成期限：自甲方书面确认进场之日起 5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盘点现场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应在收到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版固定资产盘点专项审核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含电子版 + 纸质版全套资料）。

2. 服务地点：西安碑林博物馆。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六、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的数据透露给第三方或利用采购人的数据从事盈利性工作。

####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本约定书第三项约定的乙方的保密义务/责任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清查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

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资产清查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5%；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服务费或单方解除合同。因以下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无需承担上述逾期违约责任：（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全部资料、数据，或提供的资料、数据存在重大错误、遗漏，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资产清查工作；（2）甲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资产清查需求、重大资产清查方案调整，或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不合理干预，影响工作进度；（3）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导致乙方无法按计划推进资产清查工作；（4）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非乙方原因。出现上述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对工期进行调整。

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及以上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同时扣减合同总金额10%的服务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若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甲方未配合乙方资产清查工作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无需承担上述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合格资料、配合整改工作，并相应顺延工期。

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方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

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用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其他

1、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就高原则为准。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以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保密及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清查过程规范、数据真实、信息安全。项目结束后，所购置设备应完整交付采购人，并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及必要的售后服务支持。

##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业务约定书》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6年5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6年5月27日